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4) 苏赛检第(03065)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本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鉴定检测，系对本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凡报告中注明超出本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确认的能力范围的分析项目，其数据仅供参考。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春江镇化工园区内)
联 系 人	鲍丙春	邮 编	213000	电 话	18761193092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3 月 6-12 日
采样人员	叶昊、于轩等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情况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详见检测结果表 1） 2、无组织废气（详见检测结果表 2）				
结 论	/				

编制

一审

二审

签发

叶昊

鲍丙春

田柯欣

叶昊

专用章:

签发日期: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

3

月 20 日

检测结果表 1

一、DA002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气筒高度		50 米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10:14-11:14)	第二次 (11:23-12:23)	第三次 (12:33-13:33)
1	测点尺寸	m	Φ 1.80	Φ 1.80	Φ 1.80
2	排气温度	K	329	331	332
3	排气流速	m/s	4.1	3.8	4.0
4	排气流量	m³/h(标态)	2.66×10 ⁴	2.45×10 ⁴	2.57×10 ⁴
5	含氧量	%	17.3	16.7	17.4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检测结果表 1

3、检测结果（续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标准 值 ^①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10:14-11:14)	第二次 (11:23-12:23)	第三次 (12:33-13:33)
1	实测锡、锑、铜、锰、镍、钴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6.80×10^{-3}	0.035
2	折算后锡、锑、铜、锰、镍、钴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0.016	0.097
3	锡、锑、铜、锰、镍、钴排放速率	kg/h	/	-	1.67×10^{-1}	9.00×10^{-1}
4	实测镉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5	折算后镉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5	ND	ND	ND
6	镉排放速率	kg/h	/	-	-	-
7	实测砷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8	折算后砷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5	ND	ND	ND
9	砷排放速率	kg/h	/	-	-	-
10	实测铅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0.004
11	折算后铅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5	ND	ND	0.011
12	铅排放速率	kg/h	/	-	-	1.03×10^{-1}
13	实测铬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0.003	0.007
14	折算后铬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5	ND	0.007	0.019
15	铬排放速率	kg/h	/	-	7.35×10^{-5}	1.80×10^{-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锡的检出限为1×10^{-3}mg/m³，锑的检出限为5×10^{-4}mg/m³，铜的检出限为6×10^{-4}mg/m³，锰的检出限为1×10^{-3}mg/m³，镍的检出限为6×10^{-4}mg/m³，钴的检出限为1×10^{-3}mg/m³，砷的检出限为6×10^{-4}mg/m³，铅的检出限为1×10^{-3}mg/m³，镉的检出限为5×10^{-4}mg/m³，铬的检出限为2×10^{-3}mg/m³； 2、“-”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3、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4、燃料种类为柴油。					

检测结果表 1

3、检测结果（续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标准值 ^①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10:14-11:14)	第二次 (11:23-12:23)	第三次 (12:33-13:33)
16	实测汞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017	0.019	0.006
17	折算后汞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5	0.045	0.044	0.017
18	汞排放速率	kg/h	/	4.52×10^{-4}	4.66×10^{-4}	1.54×10^{-4}
/						
备注	1、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2、燃料种类为柴油。					

检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		
3 月 6 日	2 [#]	第一次 (10:00-11:00)	0.077	ND			
		第二次 (11:30-12:30)	0.082	ND			
		第三次 (13:00-14:00)	0.085	ND			
	3 [#]	第一次 (10:00-11:00)	0.054	ND			
		第二次 (11:30-12:30)	0.052	ND			
		第三次 (13:00-14:00)	0.059	ND			
	4 [#]	第一次 (10:00-11:00)	0.069	ND			
		第二次 (11:30-12:30)	0.074	ND			
		第三次 (13:00-14:00)	0.066	ND			
	浓度最高值		0.085	ND			
	标准值 ^①		0.12	0.4			
	1 [#]	第一次 (10:00-11:00)	0.094	ND			
		第二次 (11:30-12:30)	0.101	ND			
		第三次 (13:00-14:00)	0.099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 2、①：标准值参照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环境
监测
专用

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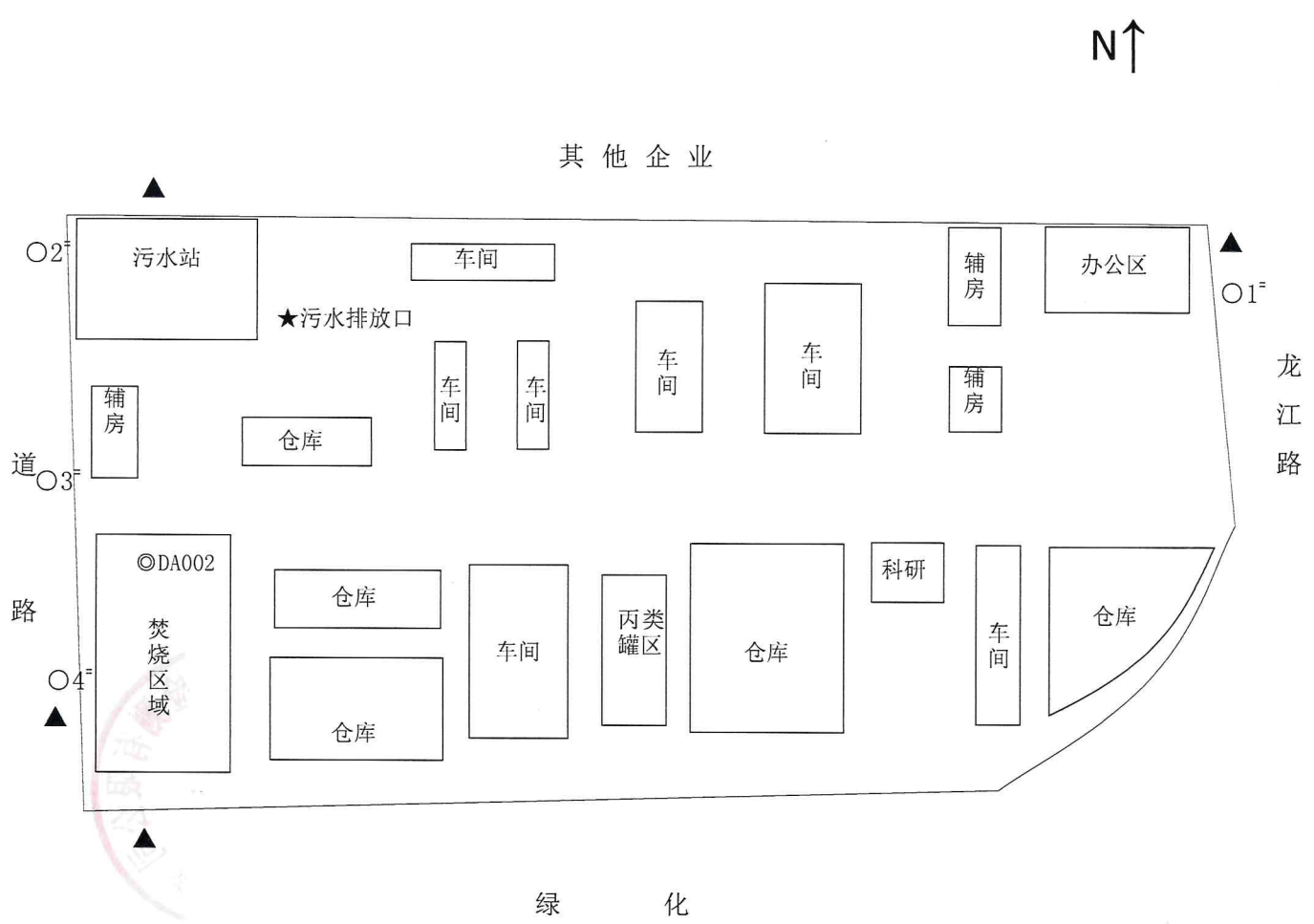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或来源)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 编号
1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HJ 543-2009	测汞仪 F732-VJ	A438
2	砷	①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5110	A192
3	镉			
4	铬			
5	镍			
6	铅			
7	钴			
8	铜			
9	锰			
10	铈			
11	锡			
1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A370
1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A256
14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520
15	排气流量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A284
16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用: 6.3.3 电化学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520
/				
备注	①: 只测: 24 种金属元素, 具体参数: 银、铝、砷、钡、铍、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镁、锰、钠、镍、铅、铈、锡、锶、钛、钒、锌。			

现场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手持式气象站 SG-5	A340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329、A330、A331、A332
/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为污水检测点位；
2、O2[°]~O4[°]为下风向检测点位（共 3 个），O1[°]为上风向参照点位，3 月 6 日检测时为东风；
3、◎：为有组织检测点位。